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9-06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61,533,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7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42,152,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3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380,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8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4,387,6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07,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380,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386%。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2 债券期限和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0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1 拟上市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12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6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13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2.14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6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66%; 弃权 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1,463,4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 反对 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17,68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0%; 反对 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7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